

申请人的承诺

本单位就申请的 登记事项变更¹行政许可事项，现作出下列承诺：

- (一) 所填报和提交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。
- (二) 已经知晓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。
- (三) 本单位符合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条件要求。
- (四) 本单位能够按时提交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，并愿意按照规定接受后续核查。
- (五) 本单位愿意承担虚假承诺、不实承诺、违反承诺所造成的损失和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。
- (六) 所作出的承诺是本单位的真实意思表示。

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 吴正宏

日期: 2026 年 08 月 18 日

¹注：1.行政许可事项指与内容相符合的申请、许可事项变更、登记事项变更、许可证延续、机出证办、许可证注销、许可证补发。

2.行政许可事项为许可事项变更的，还要求利用所申请的证件从事事项，如：(一)建设电机出投入运营、取得或转让运营权、机出证办、例如：许可事项变更一款(二)建设有机出投入运营。